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，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則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；校長亦得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。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為無給職，連聘(選)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

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規定，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準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